机关事业单位明年起缴工伤保险

保险费按0.2%的费率缴纳,职工个人不掏钱

本报10月13日讯(记者 樊伟宏) 为加强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伤管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工作人员的工伤权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市财政局联合发文,决定从明年1月1日起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实施范围。

通知要求,工伤保险基金实行全市统筹,市级统一管理、使用,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本级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实行一票征缴,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待遇支付等经办业务。

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缴费费率,并根据用人单位工伤发生率、使用工伤保险基金等情况对费率进行浮动。用人单位以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参保时按0.2%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所需费用在社会保障缴费中列支。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其工伤认定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其劳动能力鉴定由淄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按照规定办理。

申请鉴定的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对淄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山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山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本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同时,《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伤处理暂行办法》(淄人发〔2005〕144号)、《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淄劳社发〔2007〕41号)、《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淄劳社发[2007]49号)、《关于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伤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淄人社字〔2010〕232号)同时废止。

相关链接

同性质工伤待遇不得重复享受

工伤职工需进行工伤康复或安装辅助器具的,经淄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符合规定的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处理。如工伤职工同时又符合其他相关公伤保障政策规定的,相同性质的工(公)伤待遇不得重复享受,公伤待遇超过《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标准的部分,由用人单位按原渠道予以补足。

未按照本通知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相关待遇由用人单位按原渠道支付。按照本通知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本通知施行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认定为工伤的,其工伤医疗待遇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从参保的次月起按规定支付,其他待遇仍由用人单位按原渠道支付。

淄博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筹资标准首次上调

成人医保缴费每年最多220元

本报10月13日讯(记者 樊伟宏) 日前,201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筹资标准公布,成年居民一类标准由每人每年200元调整为220元,缴费日期为201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为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15年度个人筹资标准调整如下:规定缴费期内个人缴费标准,成年居民一类标准由每人每年200元调整为220元,二类标准由每人每年100元调整为150元;学生和儿童由每人每年80元调整为100元。在10月1日至12月31日缴费的,享受政府补助;超过规定时间缴费的,除缴纳个人应缴纳部分外,还应承担原由政府补助的资金,提醒广大居民按时缴费。

市民在医保服务大厅办理手续。(资料片)

据了解,具体财政补贴数额将于2015年制定,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原则上将不低于每人每年360元。也就是说,如果居民错过这三个月的缴费期,在下一年度补缴时将多缴纳约360元的财政补助部分。

自今年1月1日起,淄博城镇医保和新农合正式实现并轨。并轨初期,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一类标准每人每年200元,二类标准每人每年100元,学生和儿童每人每年80元。此次上调也是并轨实现后近一年的时间内,标准的首次上调。

相关链接

三档筹资标准 医保选择更自由

本报10月13日讯(记者 樊伟宏) 2014年1月1日起,淄博城镇医保和新农合正式实现并轨。"并轨"之后,无论是城镇居民还是农村居民,两者受益都很大,尤其在报销的比例方面,比过去宽泛了很多。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筹资标准实现三个档次,一档主要覆盖城镇居民,二档为学生和儿童,三档主要覆盖农村居民,成年的城乡居民可在一档和三档筹资标准中自主选择参保缴费,个人筹资具体标准根据淄博居民收入水平确定,对市民,尤其是对于农村居民来讲,过去参加新农合的农村居民现在可以像参加城镇医疗保险的居民一样享受到相同的报销补偿,成为医保并轨后最大受益者。

住宅间距须不影响采光

本报10月13日讯(记者 王亚男) 为规范建筑日照的计算,增强日照计算的可操作性,结合淄博实际,《淄博市建筑日照计算管理新规定》从10月24日起施行。新建或改建有日照标准要求的建筑和场地、新建或改建建设工程对有日照标准要求的建筑和场地采光有遮挡的,应当计算日照间距。

新规定要求,因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筑设计方案调整的建设项目,应重新进行日照计算,编制《日照计算技术报告》。根据遮挡建筑的阴影范围,被遮挡建筑需满足大寒日日照2小时的,须选取遮挡建筑高度1.5倍(最大不超过150米)确定被遮挡建筑(场地)的计算范围。

今后,凡是对日照计算成果有争议的,相关利害关系人可通过双方协商或协议的方式解决,协商或协议不成的可向主管部门申请复核认定。日照计算单位对编制或复核的日照计算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建设单位应对报送的日照计算报告及其附件的真实性负责,因报送材料不真实或隐瞒实情而产生后果的,建设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本规定适用于淄博市实行规划集中统一管理的区域,桓台、高青、沂源三县参照执行。

市司法局废止8个规范性文件

本报10月13日讯(记者 王亚男) 近日,淄博市司法局对2013年以前制定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研究同意,决定废止、宣布失效8件,确认继续有效14件。

据了解,这8件文件主要因为无法律法规规章的依据、省厅已有办法、已不适应、已有相应法律法规等原因被废止、宣布无效。废止、宣布无效的文件有《淄博市司法局、团市委、市妇联、市计生委关于在推行沂源县实行计划生育合同的通知》《关于在全市开展<家庭赡养协议书>的签订和公证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淄博市律师违法违纪行为投诉查处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淄博市乡镇(街道)司法所工作考核评比办法(试行)>的通知》《淄博市司法鉴定工作考核办法》《淄博市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实施办法(试行)》《淄博市司法局关于投诉案件处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淄博市法律服务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严格执行律师出庭统一着装制度的通知》等14件文件继续有效。

8月淄博裸地绿化完成率全省第一

裸地绿化为今年城建重点项目,目前已完成土地绿化1420块

本报10月13日讯(记者 唐菁 通讯员 夏俊强 明卫东) 10日,省住建厅通报了8月全省城市建设扬尘治理和裸露土地绿化工作进展情况。其中,淄博城市裸露土地绿化累计完成比例100%,与青岛、枣庄、威海、莱芜、临沂5个城市并列第一。据悉,裸露土地绿化列入淄博2014年城建重点项目,目前,全市累计完成裸露土地绿化1420块。

为掌握淄博裸露土地现状,市园林局联合社会各界,对全市裸露土地进行拉网式普查。去年年底,完成了裸露土地的普查、登记备案和分布图绘制工作,全市共普查裸露地1420块,面积156.6万平方米。

根据不同类型的裸露土地,园林部门采取了不同的绿化方式,完成了市高新区中润大道、桓台县赵家西路、张店区梅苑小区等多处裸地绿化工程,并建设了一批功能完善的便民游园、社区公园和街头游园,提高全市、特别是老城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增加市民绿色活动空间,让市民出门能见绿,出门能享绿。截至目前,全面完成普查面积的绿化。

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称,淄博市将继续做好这项工作,并通过网站,对工作进程进行通报,将裸露土地绿化工作做出成效、做出特色、做出亮点。

市人民公园绿草成茵,树木繁茂(资料片)。